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2018) 保信律法意字第 121 号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http://www.baoxinlaw.com>

中山市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1 座六层

Tel; 86 760-88302332 Fax: 86 760-88311803

致：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依法接受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 公司、增持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增持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股份增持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股份增持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

的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增持有人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核查意见仅供增持有人本次股份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增持有人本次股份增持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汇集团”）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中汇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66459520X
住所	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锐驹
注册资本	1464475263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直接持有产权何授权持有产权以及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

中汇集团本次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中汇集团，信托计划的表决权人为中汇集团，持有的证券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召集权等）均归属于中汇集团直接行使，信息披露义务由中汇集团直接履行。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日期：2018 年 3 月 22 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增持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汇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增持人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1 日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中汇集团提供的资料并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增持人包括中汇集团、中汇集团部分高管及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锐驹先生，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董事、副总经理何清先生，董事陆奕燎先生，董事温振明先生，副总经理冯凯权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化群先生，董事会秘书曹晖女士，人力资源总监秦玲玲女士，投资总监陈晓鸿先生。

本次股份增持前，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707,747,2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8%，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他增持计划参与者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股份增持计划

2018 年 3 月 17 日，中汇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disclosure.szse.cn/m/drpg_search.htm?secode=000685）发布了《中山公用：关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部分高管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通过集合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人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在 6 个月内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 万元，其中中汇集团增持不超过 48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参与增持计划自然人增持。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情况

第 5 页 共 9 页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1 座六层

电话：(0760)88302332

传真：(0760)88311803

http://www.baoxinlaw.com

E-mail: lawyer@baoxinlaw.com

根据增持人证券帐户交易明细，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增持人于本次增持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共增持公司股份 579.882 万股，共计 5897.74 万元，交易均价 10.17 元/股。增持人确认，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中汇集团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639056 股，交易均价为 10.17 元/股，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自然增持人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159764 股，交易均价为 10.17 元/股，增持方式为竞价交易；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增持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3546070 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48.37%。

增持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次股份增持实施期间，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股东名册，本次股份增持实施前六个月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第 6 页 共 9 页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四路 57 号宏宇大厦 1 座六层

电话：(0760)88302332

传真：(0760)88311803

http://www.baoxinlaw.com

E-mail: lawyer@baoxinlaw.com

经 查 验 ， 公 司 已 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 在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http://disclosure.szse.cn/m/drgg_search.htm?secode=000685) 发 布 了 《 中 山 公 用 ： 关 于 控 股 股 东 、 控 股 股 东 部 分 高 管 及 公 司 部 分 董 事 和 高 管 通 过 集 合 资 管 计 划 增 持 公 司 股 份 计 划 的 公 告 》， 就 增 持 人 名 称 、 增 持 目 的 、 增 持 方 式 及 增 持 计 划 、 增 持 期 间 等 事 项 予 以 公 告 。

综 上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本 次 增 持 已 按 相 关 法 律 、 法 规 和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的 规 定 履 行 了 相 关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

四、本次股份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 据 《 收 购 管 理 办 法 》 第 六 十 三 条 第 二 款 第 （ 二 ） 项 及 《 关 于 上 市 公 司 大 股 东 及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增 持 本 公 司 股 票 相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 的 规 定 ， 投 资 者 在 一 个 上 市 公 司 中 拥 有 权 益 的 股 份 达 到 或 者 超 过 该 公 司 已 发 行 股 份 的 30% 的 ， 每 12 个 月 内 增 持 不 超 过 该 公 司 已 发 行 的 2% 的 股 份 ， 相 关 投 资 者 可 以 免 予 向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提 交 豁 免 要 约 收 购 申 请 ， 直 接 向 证 券 交 易 所 和 证 券 登 记 结 算 机 构 申 请 办 理 股 份 转 让 和 过 户 登 记 手 续 。

根 据 公 司 、 增 持 人 陈 述 并 经 查 验 公 司 公 开 披 露 信 息 、 公 司 股 东 名 册 ， 截 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 增 持 人 过 去 12 个 月 内 累 计 增 持 公 司 股 份 数 量 为 5798820 股 ， 不 超 过 公 司 已 发 行 股 份 的 2% ， 符 合 可 以 免 于 提 交 豁 免 要 约 收 购 申 请 的 条 件 。

综 上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增 持 人 本 次 股 份 增 持 符 合 《 收 购 管 理 办 法 》 、 《 关 于 上 市 公 司 大 股 东 及 董 事 、 监 事 、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增 持 本 公 司 股 票 相 关 事 项 的 通 知 》 等 规 定 的 免 于 向 中 国 证 券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提 交 豁 免 要 约 收 购 申 请

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汇集团本次股份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叁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旗_____

周伟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